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20 樓 05-07 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委員

郭必錚先生, MH (主席)	顏汶羽先生
簡銘東先生(副主席)	潘進源先生, MH
陳俊傑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陳國華先生, MH	蘇麗珍太平紳士, MH
陳汶堅先生	施能熊先生
陳華裕先生, MH	譚肇卓先生
張順華先生	謝淑珍女士
馮美雲女士, MH	黃春平先生
林亨利先生, MH	葉興國太平紳士, MH
麥富寧先生, MH	奚炳松先生, MH
周耀明先生, MH	吳玉玲女士

列席者

余嘉敏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張荷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九龍東文化事務)
徐佩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九龍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李淑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關婉薇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觀塘區)
余秋萍女士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策劃及統籌小組社會工作主任 2

協助討論有關議項的代表

議項 II

何永賢女士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副專員

王安華先生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高級地方營造經理(設計)
魏淑芳女士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地方營造經理(設計)(1)

議項 III

張荷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九龍東文化事務)
徐佩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九龍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議項 IV 及 V

關婉薇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觀塘區)

議項 VI

李淑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議項 VII

韋穎妍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觀塘西)1
陳靜君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四順)2
周雅霖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四順)1
朱芷敏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觀塘中)1
譚惠雯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油塘)1
張志雄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翠屏)
陳嘉偉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翠屏)
鄧艷華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藍田)
姚淑君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藍田)1
敖慧欣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藍田)2

議項 VIII

陳靜君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四順)2

議項 IX

王翠珊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油塘)2

議項 X

李昌可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觀塘中)2

秘書

虞韻璇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缺席者：

委員

陳振彬太平紳士, GBS

陳耀雄先生

徐海山先生

洪錦鉉先生

林 峰先生

曾劍輝先生

呂東孩先生

柯創盛先生, MH

黃啟明先生

姚柏良先生

陳 更先生, MH

潘惠芳女士

開會辭

主席歡迎與會人士出席第四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下稱「文康會」)第十七次會議。主席報告陳振彬委員、陳耀雄委員及潘惠芳委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委員備悉有關缺席通知。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 起動九龍東「創意文化藝術 1 天橋底 123 號場」計劃進度報告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7/2014 號)

3.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下稱「處方」)起動九龍東副專員何永賢女士介紹文件。

4. 委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如下：

- 4.1 有委員認為計劃中的公私營合作模式未能提高整項計劃的效益，建議把計劃中的三個場地交由政府部門，例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負責管理和營運。

- 4.2 委員查詢處方與營運者訂定的合約時限，以及一旦發現營運者的表現未如理想，處方可否提前終止合約。此外，委員亦希望了解倘若有必要提前終止合約，根據條款列明的通知期需時多久。
- 4.3 委員表示，計劃中的場地附近將會設有其他景點，例如音樂噴泉，處方及有關負責政府部門應就場地的發展及管理保持緊密聯繫，互相配合彼此的工作。
- 4.4 委員查詢處方會否成立聚焦小組或管理委員會，邀請此項計劃的不同持份者，包括觀塘區議會的代表，共同協商有關場地日後的監管安排。

5. 起動九龍東副專員何永賢女士回應如下：

- 5.1 處方會積極考慮成立一個恆常的聚焦小組或管理委員會，讓計劃的不同持份者提出意見，以便處方日後對有關場地作出監管安排，以及與場地的營運者保持緊密聯繫，不時就各項營運安排進行協商。
- 5.2 處方與營運者的合約為期四年，因為營運者需要有足夠時間準備及熟習營運模式。合約條款會有「終止合約」的部分，條款包括如營運者表現未如理想，處方有權提前終止合約。但合約詳細內容仍在草擬階段，處方歡迎委員就合約內容提出意見，包括「終止合約的具體運作」和「終止合約的通知期」等方面的建議，供處方參考。
- 5.3 此計劃撥款為二千萬元，屬於地區小型工程一次性撥款的計劃，不包括用作支付日後營運開支的恆常支出。由於場地不會有營運的資金作政府部門的開支，因此只有由私營合作伙伴負責管理及營運較可行。

6. 委員進一步提出的查詢及意見如下：

- 6.1 委員歡迎處方回應將考慮成立一個恆常的管理委員會。委員作出補充時表示，管理委員會必須定期開會，讓委員會成員可以充分了解及監管場地的一切營運情況。
- 6.2 委員仍然對場地日後在人流協調方面的安排，表示憂慮。委員表示此計劃場地與音樂噴泉的位置接近，預計音樂噴泉每日有過千名觀眾，如同一時間音樂噴泉及此計劃場地均有活

動進行，人流將會十分擁塞。委員表示，處方必須跟管理音樂噴泉的政府部門及此計劃的場地營運者研究日後的協調安排。

7. 起動九龍東副專員何永賢女士回應如下：

- 7.1 就管理委員會須定期開會一事，處方目前的構思是三個月一次。
- 7.2 計劃中的三個場地鄰近音樂噴泉位置，場地會利用開放式設計，擁有開闊的視野。處方與營運者的合約內容亦會包括要求營運者日後須與處方及有關政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共同商討日常人流管制的協調工作。處方亦歡迎委員日後透過聚焦小組提出建議。

8. 委員進一步提出的查詢及意見如下：

- 8.1 委員支持成立管理委員會並定期開會，讓委員有渠道向處方提出實際建議及意見。此外，委員建議管理委員會須有權與處方一同監管營運者並提供意見，如向處方建議終止合約等重要事宜。
- 8.2 委員支持處方與營運者的合約期不應少於四年，以便營運者有足夠時間經營場地。
- 8.3 委員相信有意投標此計劃的營運者對推動創意、文化及藝術發展都抱有一定熱誠，故支持由有創意、文化及藝術背景的機構營運場地。
- 8.4 委員希望處方提供有關此計劃三個場地及海濱第二期的最新位置圖再作研究。
- 8.5 委員建議處方考慮不同的合約方式，以增加合約的彈性。

9. 起動九龍東副專員何永賢女士回應如下：

- 9.1 處方會把此計劃的三個場地及海濱第二期的最新位置圖整理妥當後，交未來的管理委員會跟進。
- 9.2 處方已聘請顧問研究日後計劃中三個場地及音樂噴泉位置附近的交通安排，如旅遊巴上落點及停車位置等。有關報告將

於日後提交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再作討論。

9.3 處方會參考委員的建議，再詳細考慮合約的具體內容。

10. 主席總結，委員大多支持計劃，但委員建議日後成立的管理委員會除了在此事宜上提供意見外，須能有權在監管營運方面參與。此外，處方必須邀請此計劃不同的持份者參與管理委員會，而康文署代表亦須參與當中。主席補充，處方日後需定期提交進度報告予文康會。
11. 委員備悉文件。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觀塘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匯報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8/2014 號)

1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經理徐佩儀女士介紹文件。
13. 就文件中第六段「如有合辦團體中途放棄合辦安排，本署仍會於該月份安排節目，但不會另邀合辦團體」，委員查詢署方的具體安排。
14. 康文署經理徐佩儀女士回應，指中途放棄合辦安排的情況通常較為倉卒，所以只會由康文署及觀塘區議會合辦的活動補上。
15. 委員備悉文件，並同意 2015/16 年度合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建議安排。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9/2014 號)

16.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關婉薇女士介紹文件。
17. 委員備悉文件。

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公共圖書館使用概況匯報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0/2014 號)

18.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關婉薇女士介紹文件。

19. 委員備悉文件。

V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4 年 4 月至 5 份在觀塘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的匯報**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1/2014 號)

20. 康文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李淑玲女士介紹文件。

21. 委員備悉文件。

VII. **觀塘區各分區委員會 2014/15 年度活動撥款申請**

i. **觀塘西分區委員會**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2/2014 號)

22. 以下委員就是項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觀塘西分區委員會的職務：

陳俊傑先生	委員
陳國華先生, MH	委員
林亨利先生, MH	委員
顏汶羽先生	委員
潘進源先生, MH	委員
潘任惠珍女士, MH	委員
施能熊先生	委員
譚肇卓先生	委員
葉興國太平紳士, MH	委員

23. 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觀塘民政處」)聯絡主任(觀塘西)1 韋穎妍女士介紹文件。

24. 委員通過文件的建議及撥款 160,000 元。

ii. **秀茂坪分區委員會**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3/2014 號)

25. 以下委員就是項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秀茂坪分區委員會的職務：

麥富寧先生, MH 委員
蘇麗珍太平紳士, MH 委員
黃春平先生 委員

26.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四順)2 陳靜君女士介紹文件。

27. 委員通過文件的建議及撥款 160,000 元。

iii. **四順分區委員會**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4/2014 號)

28. 以下委員就是項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四順分區委員會的職務：

吳玉玲女士 主席
郭必錚先生, MH 委員

29.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四順)1 周雅霖女士介紹文件。

30. 委員通過文件的建議及撥款 152,750 元。

iv. **觀塘中分區委員會**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5/2014 號)

31. 以下委員就是項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觀塘中分區委員會的職務：

陳華裕先生, MH 副主席

32.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觀塘中)1 朱芷敏女士介紹文件。

33. 委員通過文件的建議及撥款 160,000 元。

v. **觀塘南分區委員會**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6/2014 號)

34. 以下委員就是項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觀塘南分區委員會的職務：

張順華先生 司庫
馮美雲女士, MH 委員
謝淑珍女士 委員

35.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油塘)1 譚惠雯女士介紹文件。

36. 委員通過文件的建議及撥款 160,000 元。

vi. **藍田分區委員會**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7/2014 號)

37. 以下委員就是項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藍田分區委員會的職務：

陳汶堅先生	委員
簡銘東先生	委員
奚炳松先生, MH	委員

38.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藍田)鄧艷華女士介紹文件。

39. 委員通過文件的建議及撥款 160,000 元。

VIII. 2014/15 年度觀塘分區聯誼同樂日撥款申請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8/2014 號)

40. 觀塘民政處聯絡主任(四順)2 陳靜君女士介紹文件。

41. 委員通過文件的建議及撥款 70,000 元。

IX. 觀塘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2014/15 年度「祖國親、香港情」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五周年國慶聯校匯演撥款申請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9/2014 號)

42. 以下委員就是項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觀塘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的職務：

潘進源先生, MH	主席
林亨利先生, MH	中央委員
陳華裕先生, MH	委員
顏汶羽先生	委員
蘇麗珍太平紳士, MH	委員
黃春平先生	委員

奚炳松先生, MH 委員

43. 觀塘民政處聯絡主任(油塘)2 王翠珊女士介紹文件。

44. 委員通過文件的建議及撥款 65,000 元。

X. 觀塘健康城市督導委員會 2014/15 年度活動撥款申請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0/2014 號)

45. 以下委員就是項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觀塘健康城市督導委員會的職務：

陳國華先生, MH	主席
陳華裕先生, MH	委員
林亨利先生, MH	委員
麥富寧先生, MH	委員
潘進源先生, MH	委員
潘任惠珍女士, MH	委員
黃春平先生	委員
奚炳松先生, MH	委員
吳玉玲女士	委員

46. 觀塘民政處聯絡主任(觀塘中)2 李昌可先生介紹文件。

47. 委員通過文件的建議及撥款 487,000 元。

XI. 本委員會財政報告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1/2014 號)

48. 秘書介紹文件。

49. 委員通過文件。

XII. 其他事項

50.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討論事項。

XIII. 下次會議日期

51. 下次會議將於 2014 年 9 月 4 日(星期四)舉行。

5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正結束。

本會議紀錄於 2014 年 9 月 4 日獲得通過



簽署：

秘書：

虞韻璇

簽署：

主席：

郭必錚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9 月